附件2-1：

注册结构工程师考试专业学历明细

1．1997年以前取得以下各专业学历的人员按本专业报考资格条件执行：

结构工程、建筑工程、土建结构工程、土木结构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建筑结构工程、煤矿工业与民用建筑、房屋建筑工程、电厂建筑结构工程、厂房建筑、矿山建筑、粮油仓厂建筑、煤矿地面与民用建筑、商业建筑、地下工程与隧道工程、地下建筑(工程)。

2．1997年以前取得以下各专业学历的人员按相近专业报考资格条件执行：

交通土建工程、铁道工程、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道路工程、公路工程、交通工程、城市道路及桥梁工程、城市道路与桥梁、道路与桥梁、道路及桥梁工程、林区道路与桥梁、桥梁工程、铁道桥梁、桥梁与隧道、隧道及地下铁道；

矿井建设、矿山建设、煤矿建井；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水利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河川枢纽与水电站建筑、水利结构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工程)、港口航道及治河工程、港口及航道工程、航道整治工程、水道与港口水工建筑、港口建筑工程、港口工程、港口与远海工程、军港建筑工程、鱼港建筑、港口水工建筑；

海洋工程、海洋建筑工程、海洋石油建筑工程、海岸与海洋工程；

农业建筑与环境工程、农业建筑、农田水利工程(建筑)、水利灌溉工程建筑、建筑学、工程力学、应用力学、建筑力学、水工建筑力学、岩士工程。

附件2-2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新旧专业名称对照表

|  |  |  |
| --- | --- | --- |
| 专业划分 | 新专业名称 | 旧专业名称 |
| 本　　　专　　　业 | 　 | 岩土工程 |
| 　 |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
| 　 | 勘察工程 |
| 　 | 建筑工程 |
| 　 | 结构工程 |
| 1、勘察技术与工程 | 工业与民用建筑 |
| 　 | 城镇建设 |
| 　 | 地下工程与隧道工程 |
| 2、土木工程 | 桥梁工程 |
| 　 | 铁道工程 |
| 　 | 交通工程 |
| 3、水利水电工程 | 公路、城市道路及机场工程 |
| 　 |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 |
| 　 |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
| 4、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 | 河川枢纽与水电站建筑物 |
| 　 | 河流泥沙与治河工程 |
| 　 | 水工结构工程 |
| 　 | 港口及航道工程 |
| 　 | 港口水工建筑 |
| 　 | 海岸与海洋工程 |
| 相近专业 | 　 | 煤田地质勘查 |
| 　 | 地质矿产勘察 |
| 　 | 采矿工程 |
| 1、地质勘探 | 探矿工程 |
| 　 | 矿井建设 |
| 2、环境工程 | 钻井工程 |
| 　 | 地球化学与勘查 |
| 3、工程力学 | 应用地球物理 |
| 　 | 勘查地球物理 |
| 　 | 矿场地球物理 |
| 　 | 石油地质勘察 |
| 　 | 环境工程 |
| 　 | 农业建筑与环境 |
| 　 | 工程力学 |
| 其他专业 | 除本专业和相近专业外的工科专业 |

注：表中“新专业名称”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司1998年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规定的专业名称；“旧专业名称”指1998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颁布前各院校所采用的专业名称。

附件2-3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

新旧专业名称对照表（2018年更新）

|  |  |  |
| --- | --- | --- |
| 专业划分 | 新专业名称 | 旧专业名称 |
| 本专业 | 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 | 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港口及航道工程港口水工建筑工程海岸与海洋工程水道及港口工程港口建筑工程港口航道及海岸工程港口、海岸及近岸工程航道（或整治）工程 |
| 相近专业 | 船舶与海洋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土木工程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交通工程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 | 船舶与海洋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土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河川枢纽及水电站建筑物河流泥沙与治河工程水工结构工程建筑工程结构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城镇建设地下工程与隧道工程桥梁工程铁道工程交通工程公路、城市道路及机场工程 |
| 其它专业 | 除本专业和相近专业外的工科专业 |

 注: 表中“新专业名称”指教育部2012年9月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规定的专业名称；“旧专业名称”指2012年9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颁布前各院校所采用的专业名称。

附件2-4

注册土木工程师 ( 水利水电工程 )

新旧专业名称对照表（2018年更新）

|  |  |  |
| --- | --- | --- |
| **专业****划分** | **新专业名称** | **旧专业名称** |
| 本专业 | 水利水电工程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  农业水利工程   水务工程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勘查技术与工程  资源勘查工程 地质工程   | 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河川枢纽及水电站建筑河流泥沙及治河工程土木水利工程水工结构工程水工建筑力学水利水电水电站水文与水资源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利用水利规划水能利用陆地水文水力学及河流海岸动力学水资源与海洋工程河流力学及治河工程水文气象水库经济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港口航道及治河工程海岸与海洋工程农业水利工程农田水利工程机电排灌工程农村水电站水务工程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水土保持、土壤、土壤改良沙漠治理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勘查技术与工程勘察工程资源勘查工程地质矿产勘查地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水利水电地质工程 |
| 相近专业 | 船舶与海洋工程 风景园林园林林学农学土木工程交通工程   工程力学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能源与动力工程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机械工程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环境工程  环境科学 | 船舶与海洋工程港口工程风景园林园林林学农学土木工程交通工程交通土建工程结构工程岩土工程工程力学桥梁工程给排水科学与工程给排水工程给水排水工程热能与动力工程水利水电动力工程水电站动力设备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机械制造及工艺设备起重运输与工程机械工程机械水力机械水利机械金属结构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电气技术工业自动化自动控制水电站自动化环境工程环境监测土地与环境环境科学环境学生态学与环境生物学农业建筑与环境工程工程管理水利经济技术经济 |
| 其它专业 | 除本专业和相近专业外的工科专业 |

注：

 1、表中“新专业名称”指教育部2012年9月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规定的专业名称；“旧专业名称”指2012年9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颁布前各院校所采用的专业名称。

2、.申请参加考试的人员，所学专业在“参照表”中未列出的， 可在报名时提交在校学习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的“课程设置表”（由原毕业院校出具），经所在单位核实并提出符合“本专业”、“相近专业”、“其他专业”的意见后，由当地考试管理机构审核确认。

附件2-5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新旧专业名称对照表（2018年更新）

|  |  |  |
| --- | --- | --- |
| 专业划分 | 新专业名称 | 旧专业名称 |
| 暖通空调 | 本专业 |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供热空调与燃气工程城市燃气工程 |
| 相近专业 | 飞行器环境与生命保障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安全工程 食品科学与工程 能源与动力工程 农业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消防工程 | 飞行器环境与生命保障工程环境工程安全工程矿山通风与安全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冷冻冷藏工程（部分）热能与动力工程制冷与低温技术农业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消防工程 |
| 其他专业 | 除本专业和相近专业外的工科专业 |
| 动力 | 本专业 | 能源与动力工程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化学工程与工艺   食品科学与工程 | 热能与动力工程热力发动机流体机械及流体工程热能工程与动力机械（含锅炉、涡轮机、压缩机等）热能工程制冷与低温工程能源工程工程热物理水利水电动工程冷冻冷藏工程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城市燃气工程供热空调与燃气工程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化学工程化工工艺煤化工（或燃料化工）食品科学与工程冷冻冷藏工程（部分） |

|  |  |  |
| --- | --- | --- |
| 专业划分 | 新专业名称 | 旧专业名称 |
|  | 相近专业 | 飞行器设计与工程 飞行器动力工程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油气储运工程 | 飞行器设计与工程空气动力学与飞行力学飞行器动力工程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化工设备与机械油气储运工程石油天然气储运工程 |
| 其他工科 专业 | 除本专业和相近专业外的工科专业 |
| 给水排水 | 本专业 |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 给水排水工程 |
| 相近专业 | 环境科学与工程 | 环境工程 |
| 其它专业 | 除本专业和相近专业外的工科专业 |

注：表中“新专业名称”指教育部2012年9月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规定的专业名称；“旧专业名称”指2012年9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颁布前各院校所采用的专业名称。

附件2-6

注册电气工程师

新旧专业名称对照表（2018年更新）

|  |  |  |
| --- | --- | --- |
| 专业划分 | 新专业名称 | 旧专业名称 |
| 本专业 |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自动化建筑电气与智能化农业电气化智能电网信息工程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船舶电子电气工程 |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高电压与绝缘技术电气技术（部分）电机电器及其控制  |
| 相近专业 |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机械电子工程测控技术与仪器能源与动力工程（自动化）电子信息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通信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探测制导与控制技术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微机电系统工程机电技术教育光源与照明广播电视工程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电信工程及管理电子与计算机工程交通设备与控制工程 | 自动化工业自动化自动控制流体传动及控制（部分）飞行器制导与控制（部分）电子信息工程电子工程信息工程应用电子技术电磁场与微波技术通信工程广播电视工程无线电技术与信息系统电子与信息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计算机通信计算机及应用 |
| 其他专业 | 除本专业和相近专业外的工科专业 |

注：表中“新专业名称”指教育部2012年9月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规定的专业名称；“旧专业名称”指2012年9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颁布前各院校所采用的专业名称。

附件2-7

注册化工工程师

新旧专业名称对照表（2018年更新）

|  |  |  |
| --- | --- | --- |
| 专业划分 | 新专业名称 | 旧专业名称 |
| 本专业 | 化学工程与工艺          应用化学（工）能源化学工程化学工程与工业生物工程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复合材料与工程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制药工程生物制药中药制药轻化工程  纺织工程非织造材料与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    生物工程  其他 | 化学工程、化学工艺高分子化工、精细化工化学工程与工艺、化学工程与技术生物化工（部分）工业分析电化学工程工业催化无机化工、有机化工日用化工高分子材料及化工应用化学（工）能源化学工程化学工程与工业生物工程高分子材料与工程高分子材料加工工程复合材料（部分）高分子材料及化工 复合材料与工程无机非金属材料硅酸盐工程复合材料（部分）化学制药、制药工程生物制药中药制药轻化工程、皮革工程制浆造纸工程染整工程纺织工程非织造材料与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粮食工程、制糖工程、油脂工程、烟草工程农产品储运与加工（部分）乳品工程、酿酒工程生物化工（部分）、生物化学工程（部分）发酵工程如林产化工 |

|  |  |  |
| --- | --- | --- |
| 专业划分 | 新专业名称 | 旧专业名称 |
| 相近专业 |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环境工程安全工程其他 | 化工机械与设备、化工过程机械、化工机械环境工程、环境监察安全工程如石油工程 |
| 其他专业 | 除本专业和相近专业外的工科专业 |  |

注：表中“新专业名称”指教育部2012年9月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规定的专业名称；“旧专业名称”指2012年9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颁布前各院校所采用的专业名称。

附件2-8

注册环保工程师

新旧专业名称对照表（2018年更新）

| 专业划分 | 新专业名称 | 旧专业名称 |
| --- | --- | --- |
| 本专业 | 环境工程 环境科学与工程环境科学 环境生态工程环保设备工程资源环境科学 | 环境工程环境监察环境科学与工程环境科学地球环境科学生态学环保设备工程资源环境科学资源科学与工程  |
|  相近专业 |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水质科学与技术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能源与动力工程    土木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化学工程与工艺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安全工程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机械电子工程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供热空调与燃气工程建筑节能技术与工程水质科学与技术给水排水工程给排水科学与工程热能与动力工程流体机械及流体工程热能工程与动力机械热能工程能源工程土木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水资源与海洋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化学工程化工工艺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化工设备与机械安全工程矿山通风与安全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机械电子工程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
| 其他专业 | 除本专业和相近专业外的工科专业 |

注：

1、表中“新专业名称”指教育部2012年9月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规定的专业名称；“旧专业名称”指2012年9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颁布前各院校所采用的专业名称。

2、申请参加考试的人员，所学专业在“参照表”中未列出的，可在申报材料时，附在校学习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的“课程设置表”( 由原毕业院校出具 )，经所在单位核实并提出符合“本专业”、“相近专业”、“其他专业”的意见后，由当地考试管理机构审核确定。

附件2-9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新旧专业名称对照表（2019年更新）

| 专业划分 | 新专业名称 | 旧专业名称 |
| --- | --- | --- |
| 本专业 | 土木工程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交通运输交通工程道路与铁道工程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桥梁与隧道工程建筑与土木工程交通运输工程城市地下空间工程工程管理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 | 交通土建工程公路工程道路工程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桥梁与隧道公路隧道工程隧道工程市政工程机场工程铁道工程铁道桥梁城市道路与桥梁工程地下工程与隧道工程森林道路与桥梁工程森林采伐与运输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结构工程岩土工程地下工程地下工程与隧道工程公路项目管理公路工程管理城镇建设道路工程测量交通规划建筑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 |
| 相近专业 | 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地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森林工程风景园林城乡规划农业水利工程工程造价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给排水科学与工程建筑电气与智能化交通设备与控制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测绘工程勘查技术与工程资源勘察工程水务工程地下水科学与工程海洋工程与技术交通管理工程 | 港口航道及治河工程港口航道及海岸工程港口及航道工程港口水工建筑航道（或整治）工程河川枢纽及水电站建筑军港建筑工程水道与港口工程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海岸与海洋工程勘察技术与工程资源勘察工程水工结构工程水工建筑力学水利水电建筑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工程测量地质工程工程力学工程监理城市规划 |
| 其他专业 | 除本专业和相近专业外的工科专业 |

注：

1、表中“新专业名称”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2012年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目录》等规定的专业名称；“旧专业名称”指2012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目录》颁布前各院校所采用的专业名称。

　　2、申请参加考试的人员，所学专业在“参照表”中未列出的，可在申报材料时，附在校学习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的“课程设置表”（由原毕业院校出具），经所在单位核实并提出符合“本专业”、“相近专业”、“其他专业”的意见后，由当地考试管理机构审核确定。